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欣	联系电话：021-63898636
保荐代表人姓名：洪毅恺	联系电话：021-6389889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 187,708,35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 万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从公司治理、公司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嘉化能源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和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核查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嘉化能源的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公司在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该等情况
17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出具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自进入持续督导期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

根据保荐人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嘉化能源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欣

胡欣

洪毅恺

洪毅恺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

